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02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國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03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7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鍾國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緩刑貳年。

附表所示之物；及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鍾國瑩與身分不詳LINE暱稱「路遙知馬力」、「林思涵」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張卓群佯稱：可透過將投資款交由群組指派之收款營業員，以此投資當沖股票獲利云云，使張卓群因而陷於錯誤，於民國113年3月1日9時5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14樓之4張卓群住處，欲將新臺幣（下同）10萬元交由詐騙集團所指派之鍾國瑩時，當場為埋伏員警查獲，鍾國瑩因而取款未遂。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鍾國瑩警詢、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被害人張卓群於警詢之證述。

(三)對話紀錄截圖。

(四)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照片。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0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與暱稱「路遙知馬力」、
04 「林思涵」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05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二)被告已著手於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惟尚
07 未得手，屬未遂犯，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
08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9 (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10 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
1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12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3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14 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依該條
15 例第2條規定，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且係
16 新增原法律所無之自白減輕其刑規定，經比較新舊法，新法
17 顯然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應適
18 用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坦承詐欺
19 犯行，且於審判中繳回歷次車手工作犯罪所得25,000元，符
20 合前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爰依該規
21 定遞減輕其刑。

2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23 需，竟於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加入詐欺集團，擔
24 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不僅缺乏法治觀念，更漠視他人財產
25 權，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不足取。惟
26 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全部犯行，且並未實際自被害人處取得
27 贓款，行為尚屬未遂，亦與被害人張卓群達成調解並給付完
28 畢，並主動繳回歷次車手工作犯罪所得25,000元；並考量被
29 告在詐欺集團之分工係屬下層車手之角色，對於整體詐欺犯
30 行尚非居於計畫、主導之地位；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31 的、手段及所生之危害，復考量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有被

01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
02 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四、公訴意旨另認被告所為以上犯罪事實同時構成洗錢防制法第
04 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經查：

05 (一)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1)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
06 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
07 犯罪所得。(2)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08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3)收受、持有或
09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又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
10 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
11 其孳息，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4條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本案是於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約定地點向被害人
13 張卓群收款之際，即為員警當場查獲等情，已詳述如前，是
14 以本案詐欺集團尚未因上述詐騙手段，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
15 而交付款項，故而本案並無上述所謂因「特定犯罪而取得或
16 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更遑論本案會有洗錢
17 防制法第2條各款所稱之「洗錢」行為。且依檢察官起訴所
18 舉各項證據也不足以證明被告有何「洗錢」之犯行，既不能
19 證明被告涉犯洗錢罪行，本應為無罪之諭知，但因此部分事
20 實若成立犯罪，與前述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21 關係，故不另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22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述被
23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章，事後坦
24 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業如前述，本院因認被告經
25 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26 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
27 自新。

28 六、沒收

29 (一)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都是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予被告向被
30 害人取款時施行詐術所用之物，均是供本案犯罪所用或犯罪
31 預備之物；附表編號8所示之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已經被

01 告陳明在卷，並有相關對話內容截圖在卷為憑，足見此支手
02 機是被告用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互聯繫使用，自屬供本
03 案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04 收。至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上偽造之印文，因已附隨於附
05 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一併沒收，無庸重複宣告沒收。另本案
06 無法排除係以電腦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不詳印文之可能性，
07 爰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附此敘明。

08 (二)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承歷次車手工作獲得報酬
09 總共為25,000元，此25,000元為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並已
10 於本院審理時主動繳回，有本院113年贓字第41號收據及(11
11 3)院總管字第1715號扣押物品清單在卷為憑，爰依刑法第38
12 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

13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
14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三友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1 書記官 盧重逸

22 附錄論罪之法條：

2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 表

29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勝凱國際操作資金保管單	1張	偽造之「勝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續上頁)

01

2	勝凱國際操作資金保管單	3張	偽造之「勝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3	保管單	4張	偽造之「松誠證券」印文1枚
4	現金收款收據	4張	偽造之「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5	操作契約書	4張	偽造之「謝劍平」、「松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花敏華」印文1枚
6	工作證	2張	「勝凱國際」、「鐘國瑩」
7	工作證	1張	「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鐘國瑩」
8	三星手機	1支	IMEI1 : 0000000000000000 IMEI2 : 0000000000000000